

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「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」之規定，承認外國人底法令限制內，與我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復查「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，免徵土地徵值稅」，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。貴部（經濟部）來函「說明一」亦稱「此條僅對承受人規定應以自行耕作之農民為要件，對於出售人身分並無規定。」從而，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，似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。依照同理，來函「說明二」所敘貴部農業局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會商有關單位結論，似亦得適用於外國人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10.02. （73） 法律字第116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0月2日

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「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」之規定，承認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，與我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復查「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，免徵土地徵值稅」，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。貴部（經濟部）來函「說明一」亦稱「此條僅對承受人規定應以自行耕作之農民為要件，對於出售人身分並無規定。」從而，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，似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。依照同理，來函「說明二」所敘貴部農業局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會商有關單位結論，似亦得適用於外國人。